

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三江睦洲联动发展先行启
动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洪水影响评价
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具备可承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业务的能力。

二、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三江睦洲联动发展先行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2、服务类别：工程咨询

3、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4、项目概况及投资金额：（1）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占地面积 33.65 亩，设计处理量 5000m³/d；（2）新建三江睦路，长度约 3.179km，宽 35-60m；（3）新建路边停车位约 1088 个，配套充电桩 218 个。一期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62989.11 万元，其中项目建安费约 43646.62 万元。

三、服务要求

1、项目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时间：签订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合同并提供相关资料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

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须满足国家和地方所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3、供应商在进行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前应对项目背景和条件进行充分了解，所作出的第一次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如未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须作修改；如果第二次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仍未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则采购人有权更换供应商，且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赔偿数额由采购人合理规定。

4、供应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予以充分配合。

四、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五、采购预算和报价方式

1、采购预算：本次服务费预算价为 335255.00 元（含税，已下浮 20%）；因我省尚未出台相关洪水评价收费标准，计价依据参照《关于安徽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影响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并下浮 20%，签约合同价为预算价 $\times (1 - \text{中选下浮率})$ 。结算价不能超过签约合同价，最终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价格为准。此编制费已包含所有税收及其他为完成服务范围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的一切费用等，采购单位不再为本次采购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2、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下浮幅度：0%~10%）。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响应方案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中介服务机构报名时应上传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封面须盖公章，响应方案内容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本次服务的报价函；
- （2）相应的有效资质文件；
- （3）针对本项目编制目标合理，简单明确，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
- （4）类似服务业绩、荣誉等；
- （5）本次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 （7）填写供应商情况表（另外上传电子版）。

七、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到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为止。

八、验收

（一）验收时间。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要求。

（二）验收程序。

验收方式：通过专家审查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三）验收标准。

审查通过，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无条件进行修改，并合理赔偿。

九、支付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